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第五批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广西南宁市隆安县 2015 年城厢镇大林旺中片节水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隆安县城厢镇大林村、小林村和旺中村

验收单位：隆安县那降水利工程管理所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第五批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广西南宁市隆安县 2015 年城厢镇大林旺中片节水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隆安县那降水利工程管理所	项目性质	改扩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隆安县水利局 隆水批〔2016〕4号 2016年3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月11日至2019年3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宁汇禹水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南宁汇禹水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华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江源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南宁恒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递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隆安县那降水利工程管理所于2023年11月15日在南宁市隆安县主持召开了第五批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广西南宁市隆安县2015年城厢镇大林旺中片节水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隆安县那降水利工程管理所、设计单位南宁汇禹水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广西递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华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江源水利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宁恒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宁汇禹水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相关情况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后，对第五批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广西南宁市隆安县2015年城厢镇大林旺中片节水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第五批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广西南宁市隆安县2015年城厢镇大林旺中片节水改造工程位于隆安县城厢镇，项目区主要涉及大林村、小林村和旺中村等3个村委。设计灌溉面积1.34万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整治山塘29处，总库容77.73万 m^3 ；新建（改造）电灌站3处，装机功率242.5kw，防渗衬砌渠道25.82km，配套更新改造附属建筑物235座（斗闸门93座、涵洞6处、盖板涵136处），改造排洪渠3.5km。

工程占地面积40.06 hm^2 ，其中永久占地28.73 hm^2 ，临时占地11.33 hm^2 。项目总挖方9.86万 m^3 （表土3.39万 m^3 ），总填方6.12万 m^3 （表土3.39万 m^3 ）。弃方3.74万 m^3 （淤泥2.75万 m^3 ），无外借方。项目总投资2038.6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511.02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拨款及县级配套。

项目于2016年1月11日开工建设，于2019年3月18日全部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年3月16日，隆安县水利局以隆水批〔2016〕4号对《第五批中央财政小型

农田水利重点县广西南宁市隆安县 2015 年城厢镇大林旺中片节水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书》进行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4.88hm²，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0.06hm²。验收范围面积比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面积范围小 14.82hm²。原因是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取消了直接影响区 14.82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即项目占地范围。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1 月 12 日，南宁汇禹水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项目施工图设计。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体系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的工程量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工程措施质量合格。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批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广西南宁市隆安县 2015 年城厢镇大林旺中片节水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完成了各项防治任务，工程建设中的扰动面、施工场地得到了整治和植被恢复，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保护了水土资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隆安县那降水利工 程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广西递进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南宁汇禹水利投资咨 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广西华工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广西江源水利建设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广西南恒水电建筑 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南宁汇禹水利投资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广西水利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